

內政部營建署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前言：

本署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推動國家發展，爰規劃施政重點及願景如下：

(一) 落實國土計畫上位指導，推動土地使用制度革新；(二)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促進地方繁榮；(三) 均衡城鄉發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四) 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補貼，健全住宅市場發展；(五) 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落實無障礙空間及推動綠建築；(六) 推動新市鎮開發，加速開發效益；(七) 加速下水道建設，推動都市總合治水，促進下水資源再生利用及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八) 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建構便捷交通路網；(九)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打造綠色運輸系統、改善城市街道市容並建置都市無障礙系統及社區照顧友善環境；(十) 提升國家公園自然環境保育與人文資源維護、推廣深度精緻生態旅遊，提供與自然和諧共存之遊憩服務；(十一) 推動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本署依據行政院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

- (一) 落實國土計畫法，督導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健全國土管理；精進土地開發審議程序，促進國家重大建設及經濟發展；推動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通盤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確保海域資源保育及明智利用；維護國家公園及濕地生態，營造永續發展環境。
- (二) 提升城鎮生活機能，強化景觀治理，推動地方創生，打造魅力城鎮；建構人本無障礙環境，完善生活圈與防災道路系統，提升整體道路品質；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落實都市總合治水，促進下水資源再生循環；推動新市鎮開發，促進人口及產業合理分布。

二、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 (一) 積極推動社會住宅，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營造友善社區生活環境；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擴大住宅補貼對象及戶數，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 (二)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促進危老屋重建；辦理建物耐震安檢及重建補強措施，強化複合型公寓大廈管理，加強保障居住環境安全；引進公正第三方審勘機制，落實建築物安全管理。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營建業務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社會發展	一、積極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二、賡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相關工作。
營建業務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社會發展	辦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購置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事宜。
營建業務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社會發展	提供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社會經濟弱勢家庭租金補貼，減輕租屋族群生活負擔。
營建業務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年）	社會發展	一、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二、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 三、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 四、推動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
營建業務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 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三、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補助、淡海港平營區舊址工程施作、高雄橋頭科學園區土地徵收及工程施作。
營建業務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計畫	公共建設	辦理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工程施作、污水處理廠補助、公共設施維管及其他相關事項等工作。
營建業務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一、完善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二、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市更新模式。 三、改善民間都市更新輔導機制。 四、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及推廣都市更新知識。 五、執行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都市更新推動機制。
營建業務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公共建設	辦理各級政府機關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其中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各該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執行；地方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本部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統籌地方政府需求補助辦理。
營建業務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	公共建設	一、辦理城鎮環境營造亮點工程、創生環境整合建設等計畫審查及獎補助作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造計畫		二、辦理城鎮風貌工程進度追蹤及評鑑輔導等工作。
營建業務	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	科技發展	從再生粒料循環利用技術、品質掌控配套措施、流向掌握管理、應用推廣案例建立及相關法規精進等工作，落實營建瀝青刨除料及廢棄混凝土塊有效循環利用。
營建業務	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科技發展	一、訂定建築管理資料格式標準、詮釋資料及流通管理規定。 二、訂定 My Data 整合服務系統資料集及交換標準定義。 三、彙集建築管理所需相關數據、文字、圖像、影像等資料，檢討建築管理開放資料內容。 四、分析建築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人員、維修人員數量等資訊，精進建築管理工作。 五、推動建築師證書線上申請以電子查驗取代紙本證明文件作業，簡化申辦程序。
道路建設及養護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	公共建設	一、補助地方政府「提升道路品質2.0」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案。 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作業。 三、辦理社區人本規劃師推動機制與相關培訓課程。
道路建設及養護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公共建設	一、協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用地取得及施工等工作。 二、督導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相關作業。
道路建設及養護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公共建設	一、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二、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與防災安全道路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下水道管理業務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一、賡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建設雨水下水道、設置滯洪池、更新改善抽水站等事宜。 二、推動本計畫相關防災輔助措施。
下水道管理業務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利用污水處理廠餘裕量設置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等下水道系統改善項目，營造水岸優良水質，落實環境優化作為。
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一、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增進整體環境品質。 二、推動下水資源再利用，提升下水道運作效能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延壽。
下水道管理業務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公共建設	一、增進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及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建設。 二、確保再生水水質設施，並提升再生水處理技術。
下水道管理業務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一、精進總合治水創新防災管理，辦理相關政策法規調適。 二、強化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辦理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作業。
公園規劃業務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二、推動環境教育，深化生態美學體驗。 三、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四、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五、辦理濕地保育、復育、利用及經營管理等工作。 六、促進海岸地區保護，管理海岸地區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